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6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7日起停牌,预计停牌30天。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 招商地产 000024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招商地产(股票代码:000024)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 1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3年9月9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0 1 3 - 9 - 1 0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3-05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因重要事项未披露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有重要事项未披露,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和资源,证券代码:600392)自2013年9月10日临时停牌1天,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3 年 9 月 1 0 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3-034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河南省南阳市财政局、南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3年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的通知》(宛财预[2013]377号),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的《高清晰监控镜头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列入2013年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公司获得财政补助预算指标 19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该项政府补助资金首期款133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2013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13年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3 年 9 月 1 0 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日前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电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研投资”)通知,2013年9月6日,电研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1%。电研投资在2013年9月6日收市后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53,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至此,电研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17,838,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持股比例低于5%。

一、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2年5月21日-2012年6月29日	3,462,600	0.85
集中竞价交易	2012年8月31日-2012年9月31日	20,000	0.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4月30日-2013年5月31日	223,300	0.055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7月31日-2013年8月30日	2,810,693	0.69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9月1日-2013年9月6日	237,250	0.06
大宗交易	2013年9月6日	2,500,000	0.61
合计		9,253,843	2.2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电研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92,390	6.66	17,838,547	4.39

二、其它相关说明

1、股东减持股份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电研投资尚持有本公司股份17,838,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持股比例低于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3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3-044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2013年9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9月8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4名(关联方董事王冲、金立、永树理、葛宝荣、薛洪回避表决),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冲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4票赞成(关联方董事王冲、金立、永树理、葛宝荣、薛洪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向世博旅游集团以13.36元/股的价格发行7,854.30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世博出租100%股权、云旅汽车100%股权、花园酒店100%股权和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的25%,即不超过21,887.30万元,用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发展,以提高本次整合的绩效。

结合资本市场的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为进一步推动本次重组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慎研究,将本次配套融资的融资规模调整为不超过13,887.30万元,用于标的资产之一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旅汽汽车”)的“云南省旅游服务综合广场”项目,建设旅游集散中心。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7,259.97万元,募集配套资金13,887.30万元全部用于该项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2013年9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二、以4票赞成(关联方董事王冲、金立、永树理、葛宝荣、薛洪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三、以4票赞成(关联方董事王冲、金立、永树理、葛宝荣、薛洪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887.30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887.30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887.3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2013年9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3 年 9 月 1 0 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3-04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及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待偿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60%范围内,根据公司《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和募集资金用途等具体事项并办理相关手续;同意公司首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91天;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决议有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公告请分别参见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和2012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187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我公司待偿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6亿元,有效期一年,公司可在有效期内自主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公告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

案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及授权,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完成2013年度第一期2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3长江CP01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390074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320001
招标日期	2013年9月9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3年9月10日
兑付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5.05%
有效投标总量	25亿元人民币
投标前率	1.25

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披露。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3-041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28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以2.358亿美元收购公司的控股公司Zoomlion CIFA (HK) Holdings Co., Ltd(以下简称“香港CIFA公司”)其他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40.68%的股权,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9)。

公司与香港CIFA公司其他股东于2013年9月9日完成了香港CIFA股权交割的所有手续,公司正式成为香港CIFA公司的登记股东,拥有其100%的股权,从而实现对意大利Compagnia Italiana Forme Acciaio S.p.A.(意大利CIFA公司)的全资控股。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13-03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零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云路36号国航大厦29层会议室
- 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
- 4.股东大会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云路36号国航大厦29层会议室
- 5.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0月28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决策,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下列事项:
 - 1.1 选举王昌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2 选举王根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3 选举曹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4 选举孙玉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 选举白纪国先生 Mr. Christopher Dale Pratt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6 选举邵世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7 选举蔡剑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8 选举樊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9 选举付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0 选举杨育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 选举潘晓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 选举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批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为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10万元,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前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情况、简历情况及薪酬方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前述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中1.1—1.12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每一位董事。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13年10月28日届满,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及决策,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下列事项:

- 2.1 选举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2 选举何超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3 选举周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代表监事

批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2.4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前述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情况、简历情况及薪酬方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在《中

国国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项议案中2.1—2.3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每一位股东代表监事。

三、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公司的H股股东另行通知)。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 出席通知: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2013年10月9日(星期五)以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告附件二)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局或传真将持有大会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2. 登记要求:凡是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3. 登记时间:2013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时至下午17:00时。
4.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竺路30号中国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局。
5. 联系电话:86-10-61462791
6. 联系人:郭宏伟
7.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竺路30号,邮编101312。

8. 联系人:86-10-61462791
9. 联系电话:86-10-61462805
10. 电子邮箱:gh@aichina.com
7. 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承董事會
曉諭
董會秘書

中国北京,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附注2)。

表决事项(附注3)

表决普通决议的议案的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以下1.1—1.12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附注4)			

1.1 选举王昌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 选举王根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3 选举曹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4 选举孙玉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 选举白纪国先生(Mr. Christopher Dale Pratt)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6 选举邵世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7 选举蔡剑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8 选举樊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9 选举付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0 选举杨育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1 选举潘晓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2 选举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以下2.1—2.3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附注4)

2.1 选举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何超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3 选举周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4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附注5):
委托人证件号码(附注6):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附注7):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签署(附注8):
签署日期:2013年 月 日
(表格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有效)

附注:
1. 请在正楷填写上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投票,则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该部分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 上述第1项议案中1.1—1.12项议案以及第2项议案中2.1—2.3项议案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方式见下文附注4),其他各项议案的表决采用一股一票制。普通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即为通过。
4. 上述第1项议案中1.1—1.12项议案以及第2项议案中2.1—2.3项议案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进行董事或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因此,上述第1项议案中1.1—1.12项议案以及第2项议案中2.1—2.3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下面以第1项议案中1.1—1.12项议案的表决为例来说明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法,请您参照下面说明进行投票。

第1项议案共选举12名董事,因此出席股东大会的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就第1项议案中1.1—1.12项议案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中国国航”股份数乘以您所持的董事候选人人数的乘积。例如,您持有100万股“中国国航”股份,那么,您对本次第1项议案中1.1—1.12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00万股(即100万股x 12=1,200万股)。

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目中分别填入您给予每一位董事候选人的股份数。但是请注意,您对12位董事候选人实际投出的所有股份数之和(赞成票、反对票及弃权票)不得超过您就该项议案所拥有的股份总数,即不得超过1,200万股。您可以有如以下几种投票方式:

① 您可以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出与您所持的“中国国航”股份数(例如:100万股)相等的数额。例如,您可以将100万股全部投给董事候选人甲(即以投票或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使得每位董事候选人获得的股份数均为100万股。如您未在相应的表决票栏目“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填写确定的股份数而是填上“*”,则您对上“*”的董事会候选人的投票数将视为您实际的持股数,即100万股。

② 您可以把您就第1项议案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例如:1,200万股)全部给予其中的1位董事候选人。例如,您可以将1,200万股全部投给董事候选人甲(即以投票或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而对其余11位董事候选人不予投票。

会议选举郭忠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昭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金锋先生、张元领先生、李俊先生、钟奕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曲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胡刚先生(主任委员)、郭忠杰先生、沙亦强先生
提名委员会:沙亦强先生(主任委员)、黄慧馨女士、冯苏京先生
审计委员会:黄慧馨女士(主任委员)、郭忠杰先生、沙亦强先生、董琰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琰女士(主任委员)、黄慧馨女士、冯苏京先生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3 年 9 月 1 0 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昭辉,男,56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国投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金 锋,男,52岁,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元领,男,51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曲立新,男,46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国投电力有限公司监事。

李 俊,男,50岁,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安徽淮南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钟奕辉,男,46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